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福雄

義務辯護人 施正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25、24718、372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原易字第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福雄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福雄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周一平所有之凱基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凱基信用卡）、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持凱基信用卡、國泰信用卡刷卡消費，致使該等商店店員誤認其係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提供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商品、服務予高福雄。嗣因周一平發現凱基信用卡、國泰信用卡遭盜刷，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自高福雄身上扣得上開凱基信用卡、國泰信用卡各1張。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高福雄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周一平、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國泰銀行員工陳昆宏、金門縣政府

01 警察局金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
02 片、扣案物照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
03 凱銀個信字第11200025236號、112年8月16日凱銀個信字第1
04 1200037917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刷卡簽
05 單、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3日112萊它運字第
06 0428-H0458號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彰化站
07 112年8月14日彰站總字第1120000378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
08 刷卡簽單、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統正112字
09 第64號函暨所附刷卡簽單、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
10 總所臺中鐵路餐廳112年8月22日中餐字第1120000020號函暨
11 所附交易明細、刷卡簽單及監視錄影畫面照片、苓雅大飯店
12 提供住宿登記單及刷卡簽單、證人周一平提供刷卡通知簡訊
13 截圖資料、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彙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
14 卡作業部112年6月27日函暨所附信用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5 表及信用卡簽單、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昇金
16 商字第112003號函暨所附旅客住宿登記卡、刷卡簽單、全家
17 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日全管字第1121號函、11
18 2年7月26日全管字第1725號函暨所附信用卡請款交易明細
19 表、華信航空高雄站112年8月4日函暨所附搭機資料及刷卡
20 簽單、立榮航空國內線旅客交易資料明細、監視錄影照片
21 (金湖飯店、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金坊國際股份有限公
22 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萊爾富國際股份
23 有限公司112年9月5日112萊它運字第0428-H0399號函、金坊
24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金商字第112016號函暨所附
25 消費明細及刷卡簽單、全家便利商店金門瓊林店之監視錄影
26 照片、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昇商字第112036
27 號、112年8月25日昇商字第112046號函暨所附刷卡簽單、信
28 用卡戶基本資料彙總、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訪查紀錄
29 表、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
30 月10日台車隊總字第112322號函、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31 隊訪查紀錄表、金帝大飯店櫃臺監視錄影照片、金帝大飯店

01 刷卡簽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及罪數：

- 06 1.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4、5、附表二編號1至13、15至2
07 1、24至26、30、33至4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8 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2、6、附表二編號14、22、23、
09 27、28、29、31、3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10 得利罪。
- 11 2.起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2 項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
13 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本院自無庸再變更
14 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 15 3.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7所示5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
16 5、6所示2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9至13所示5次盜刷行
17 為；附表二編號15至21、24所示8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2
18 2、23所示2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25、26所示2次盜刷行
19 為；附表二編號27、31所示2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28、2
20 9所示2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33、34、38、40、41所示5
21 次盜刷行為；附表二編號35至37、39、42所示5次盜刷行
22 為，各係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盜刷消費之目
23 的，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商店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25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
26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7 4.另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28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
29 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
30 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
31 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0、23、28所示犯行，分別
02 經特約商店退刷或未請款而難認已既遂，然該3次犯行各因
03 有接續犯關係之部分已既遂，依上開判決要旨，應整體評價
04 為既遂一罪，併此敘明。

05 5.被告所犯上開2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說明：

07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易字
08 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1月12日徒刑執
09 行完畢；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
10 原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以111年度原易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2罪經定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1月20日（起訴書誤載
13 為110年1月12日）執行完畢一情，業經起訴書敘明，並有偵
14 查卷內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
17 可認定。

18 2.檢察官於起訴意旨指出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短時間內，即再
19 犯本件，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等
20 語，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而有所警惕，有特別惡性及
21 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2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各罪之
23 罪質雖不相同，然本質均為財產犯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24 畢後，仍密集而反覆從事財產犯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
25 之執行知所警惕，確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
26 弱，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
27 則情形，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件
28 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30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持被害人之信用卡盜刷而取得商
31 品、服務，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

01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
02 私，詳卷）、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
04 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
05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06 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
07 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8 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
09 犯各罪，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
10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盜刷消費而取得之商品、服
13 務，均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
14 是就其各次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狀。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張志杰到庭
22 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鑽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王芷鈴

30 附表一：(凱基信用卡部分)

31

編	時間	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新	交易類型	簽	簽名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臺幣)、類型		單	
1	112年5月14日凌晨 3時25分許	萊爾富-彰市三 民店	150元(購買商 品)	感應交易	有	免簽名
2	112年5月14日下午 4時20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15時40分 許)	台鐵局-彰化站	429元(獲得搭 車服務)	感應交易	有	免簽名
3	112年5月14日晚間 9時27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16時20分 許)	夢時代購物中 心(餐廳及美食 街)	659元(購買商 品)	感應交易	有	免簽名
4	112年5月14日下午 3時40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21時27分 許)	臺灣鐵路管理 局餐旅服務總 所台中鐵路餐 廳	80元(購買商 品)	感應交易	有	免簽名
5	112年5月14日晚間 9時57分許	夢時代購物中 心	4,080元(購買 商品)	感應交易	有	高福雄
6	112年5月14日晚間 11時11分許	苓雅旅館有限 公司	1,350元(獲得 住宿服務)	晶片過卡	有	高

02

附表二：(國泰信用卡部分)

03

編 號	時間	特約商店	消費金額(新 臺幣)、類型	交易類型	簽 單	簽名
1	112年5月15日凌晨 3時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東榮店	254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	112年5月15日凌晨 3時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東榮店	20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	112年5月15日凌晨 3時8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東榮店	40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4	112年5月15日凌晨 3時3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東榮店	35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5	112年5月15日凌晨 3時56分許	統一超商高昇 店	128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6	112年5月15日凌晨 4時0分許	統一超商高昇 店	15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7	112年5月15日凌晨	全家便利商店	65元(購買商	現場晶片	有	免簽名

	4時38分許	高雄東榮店	品)	感應		
8	112年5月15日上午 7時27分許	統一超商雄捷 店	47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9	112年5月15日上午 9時10分許	統一超商雄航 店	113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0	112年5月15日上午 9時46分許	統一超商雄航 店	原刷2,248元 (購買商品), 惟嗣後已退刷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1	112年5月15日上午 9時55分許	統一超商雄航 店	1,194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2	112年5月15日上午 11時18分許	統一超商雄航 店	2,248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3	112年5月15日上午 11時26分許	統一超商雄航 店	376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4	112年5月15日下午 1時27分許	華信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高雄 小港機場	2,005元(獲得 搭機服務)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5	112年5月15日下午 3時0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1,457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6	112年5月15日下午 時56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17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7	112年5月15日晚間 6時8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619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8	112年5月16日上午 7時6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59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19	112年5月16日下午 1時3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49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0	112年5月17日上午 6時47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167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1	112年5月17日上午 6時48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1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2	112年5月17日上午 9時16分許	立榮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共刷卡2筆, 均為1,684元 (獲得搭機服 務),惟其中1 筆未請款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3	112年5月17日上午 9時18分許					

(續上頁)

01

24	112年5月17日上午 9時28分許	統一超商馬航 店	1,405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5	112年5月17日下午 1時35分許	萊爾富金門金 航店	149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6	112年5月17日下午 1時37分許	萊爾富金門金 航店	45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7	112年5月17日下午 2時40分許	臺灣大車隊760 10	300元(獲得搭 車服務)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28	112年5月17日下午 2時47分許	金帝大飯店	2,800元(獲得 住宿服務), 惟嗣後已退刷	現場讀晶 片	有	高
29	112年5月17日下午 4時12分許	金帝大飯店	800元(獲得住 宿服務)	現場讀晶 片	有	免簽名
30	112年5月17日下午 4時3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金門瓊林店	117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1	112年5月17日下午 5時19分許	臺灣大車隊760 10	800元(獲得搭 車服務)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2	112年5月17日下午 5時30分許	金湖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6萬0,400元 (獲得住宿服 務)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高雄福
33	112年5月17日晚間 6時25分許	統一超商欽湖 店	137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4	112年5月18日上午 8時35分許	統一超商欽湖 店	45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5	112年5月18日上午 9時30分許	昇恆昌股份有 限公司金湖廣 場免稅店分公 司	2,160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6	112年5月18日上午 11時27分許	昇恆昌股份有 限公司金湖廣 場免稅店分公 司	1,267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37	112年5月18日上午 11時58分許	昇恆昌股份有 限公司金湖廣 場免稅店分公 司	1萬6,160元 (購買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高福雄
38	112年5月18日	統一超商欽湖	450元(購買商	現場晶片	有	免簽名

(續上頁)

01

	13時16分許	店	品)	感應		
39	112年5月18日下午 1時25分許	昇恆昌股份有 限公司金湖廣 場免稅店分公 司	3萬9,800元 (購買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高福雄
40	112年5月18日下午 1時45分許	統一超商欽湖 店	15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41	112年5月18日下午 1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欽湖 店	300元(購買商 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42	112年5月18日下午 2時7分許	昇恆昌股份有 限公司金湖廣 場免稅店分公 司	1,300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免簽名
43	112年5月18日下午 2時24分許	金坊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金湖 離島免稅店分 公司	3,610元(購買 商品)	現場晶片 感應	有	高福雄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二編號1至4、7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處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表二編號9至13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陸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表二編號15至21、24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二編號22、23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表二編號25、26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附表二編號27、31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附表二編號28、29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附表二編號30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附表二編號33、34、38、40、41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如附表二編號35至37、39、42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零陸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如附表二編號43所示	高福雄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